

证券代码：871660

证券简称：汇洋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二〇二〇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宋文玲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余礼扬、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礼扬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关于本次发行豁免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说明
- 二、公司基本信息
- 三、发行计划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八、有关声明
- 九、备查文件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汇洋环保	指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关于本次发行豁免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12 个月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	是
2	12 个月内发行股份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明确且范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6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7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8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汇洋环保
- (三) 证券代码：871660
- (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0328990F
- (五) 注册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 (六)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1604 室
- (七) 联系电话：0731-82221108
- (八) 法定代表人：宋文玲
- (九) 董事会秘书：朱亮苏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期整体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原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在本次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资金来源
1	宋文玲	控股股东、董事长、 总经理	是	1,500,000	4,05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2	肖文刚	前十大股东、董事、 副总经理	是	700,000	1,89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3	吴玲	前十大股东	是	700,000	1,89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4	罗文慧	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是	600,000	1,62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5	刘法应	前十大股东、董事、 副总经理	是	400,000	1,08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6	陈芬	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否	300,000	81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4,200,000	11,340,000		

上述6名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宋文玲，女，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码：430102196602*****。宋文玲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27,200,680股，占公司股本的40.0010%。宋文玲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肖文刚，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3196411*****。肖文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本公司前十大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8,499,660股，占公司股本的12.4995%。肖文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吴玲，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5197603*****。吴玲为本公司前十大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915,100股，占公司股本的5.7575%。吴玲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罗文慧，女，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2198809*****。罗文慧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刘法应，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23196105*****。刘法应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本公司前十大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688,260股，占公司股本的6.8945%。刘法应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陈芬，女，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381199508*****。陈芬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宋文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文刚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法应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吴玲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罗文慧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为董事长宋文玲的儿媳。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上已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7元/股。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2018年1月14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

成连续交易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

1、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基准日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2、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基准日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5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800万股。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9月12日实施完毕。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第 17694 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01,572.06元，2018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2,633,379.55元，按照目前总股本6800万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20,409.8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2,633,379.55元，按照目前总股本6800万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20万股（含420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4万元（含1,134万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 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13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等营运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等营运费用	134
	合计	1,134

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可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

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关于〈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6名，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亏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宋文玲，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宋文玲的持股数量将由发行前的 27,200,680 股变为 28,700,680 股，持股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0.0010%变为发行后的 39.7516%。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八)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宋文玲、肖文刚、罗文慧、吴玲、刘法应、陈芬

乙方（发行方）：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月1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甲方本次投资共人民币1,134万元，认购乙方拟发行的420万股股票，折合为2.7元/股。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

甲方应根据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一次性足额将股份认购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增发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无特殊投资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长沙市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其他条款

无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2019 年 1 至 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单位：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与 2017 年比较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71,245,431.55	161,945,923.32	129,795,267.66	24.77%
毛利率	42.40%	41.85%	41.3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220,409.88	29,701,572.06	25,629,823.23	15.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0,841,122.34	29,141,402.31	21,557,778.91	3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81%	21.26%	21.74%	-
基本每股收益	0.1797	0.4368	0.3769	1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4,202,510.59	50,130,468.33	27,969,030.70	79.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9	6.92	7.83	-
存货周转率	2.31	9.08	5.55	-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与 2017 年比较 增减比率
资产总计	272,089,766.51	250,674,481.80	180,197,078.50	39.11%
负债总计	96,195,606.17	90,895,447.23	43,558,071.47	108.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62,633,379.55	150,412,969.67	130,711,397.61	15.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2.39	2.21	1.92	15.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35%	36.26%	24.17%	-
应收账款	34,616,311.63	22,606,250.31	21,822,996.40	3.59%
预付账款	1,196,360.31	976,960.13	1,143,342.86	-14.55%
存货	26,982,511.03	8,519,445.64	12,231,947.79	-30.35%
应付账款	35,511,948.63	36,223,119.87	25,758,934.63	40.62%
流动比率	1.38	1.42	1.86	-
速动比率	0.95	1.27	1.57	-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有关指标按目前总股本 6800 万股计算。

2、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

(1) 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795,267.66 元、161,945,923.32 元,201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77%,主要系医疗废物处置价格上调,应收大型医疗机构的处置费用增加以及危险废物资源化产品销售额增长。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245,431.5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3%,主要系公司医废处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危险废物线路板资源化利用业务扩展。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57,778.91 元、29,141,402.31 元、10,841,122.34 元。2018 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5.18%,主要系医废处置价格上调、市场扩展和母公司自有处置工厂 2017 年 5 月正式投产不再委托外部处置中心代处置导致处置成本和物流成本下降所致。2019 年 1-6 月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69,030.70 元、50,130,468.33 元。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79.24%，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02,510.5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7.84%，主要系公司新项目投入运营，前期购买原材料等增加，同时由于 2019 年上半年铜价波动较大，购入原材料等存货增加所致。

（3）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0,197,078.50 元、250,674,481.80 元、272,089,766.51 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39.11%，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增加和盈利导致。2019 年 6 月末总资产增加主要系增加银行借款流动资金和盈利导致。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3,558,071.47 元、90,895,447.23 元、96,195,606.17 元。2018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108.68%，主要系工程项目建设导致的银行长期借款和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增长原因是增加 500 万元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30,711,397.61 元、150,412,969.67 元、162,633,379.5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盈利增加所致。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17%、36.26%、35.35%。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工程项目建设导致的银行长期借款和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略下降，主要系支付工程款等流动负债所致。

（4）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6、1.42、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1.27、0.95。201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新建工程项目的应付工程款增加和此前借入的部分长期借款将在 2019 年到期以及其它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1,622.20 万元。2019 年 6 月末，为补充运营资金增加银行流动借款以及此前借入的部分长期借款将在 2020 年 6 月末前到期，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5）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1,822,996.40 元、22,606,250.31 元、34,616,311.63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3、6.92、2.49。2018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是医疗废物处置款按部分客户的结算流程和政府支付要求在当年末付款，同时，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欠款增加。

（6）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2,231,947.79元、8,519,445.64元、26,982,511.03元，占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为6.79%、3.40%、9.9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55、9.08、2.31。2018年末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末提高主要原因系加大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减少库存量。2019年6月末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新项目投入试生产，采购原材料存货所致。

（7）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分别为1,143,342.86元、976,960.13元、1,196,360.31元；应付账款分别为25,758,934.63元、36,223,119.87元、35,511,948.63元。预付账款变动金额较小。2018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40.62%，主要系新建工程项目增加的应付工程款。2019年6月末应付账款略下降，主要系支付工程款所致。

（8）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769元、0.4368元、0.1797元。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5.89%，主要原因系当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2019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10.15%，主要原因系新项目投入试生产期间增加的期间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74%、21.26%、7.81%。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19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9.57%。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傅成钢、王井国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827799

（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文玲_____ 肖文刚_____ 汤青春_____

刘法应_____ 张孜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肖德良_____ 龙应平_____ 张奕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文玲_____ 肖文刚_____ 汤青春_____

刘法应_____ 余礼扬_____ 朱亮苏_____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宋文玲_____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